

中国共产党

盐池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盐党农发〔2023〕22号



关于印发《盐池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区市驻盐有关单位：

《盐池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29日



盐池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中共盐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3-14 页
1.1 指导思想	11 页
1.2 基本原则	11-12 页
1.3 目标任务	12 页
二、整合资金规模	12-13 页
2.1 资金范围	12-13 页
2.2 资金来源	13 页
2.3 资金规模	13 页
三、整合资金建设任务	13-31 页
3.1 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13-23 页
3.1.1 村道、巷道建设项	13-14 页
3.1.1.1 项目建设任务	13-14 页
3.1.1.2 项目建设内容	13-14 页
3.1.1.3 项目建设地点	13-14 页
3.1.1.4 项目进度计划	13-14 页
3.1.1.5 项目责任单位	13-14 页
3.1.1.6 项目受益情况	13-14 页
3.1.2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15 页
3.1.2.1 项目建设任务	14-15 页
3.1.2.2 项目建设内容	14-15 页
3.1.2.3 项目建设地点	14-15 页
3.1.2.4 项目进度计划	14-15 页

3.1.2.5	项目责任单位	14-15 页
3.2.1.6	项目受益情况	14-15 页
3.1.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 页
3.1.3.1	项目建设任务	15 页
3.1.3.2	项目建设内容	15 页
3.1.3.3	项目建设地点	15 页
3.1.3.4	项目进度计划	15 页
3.1.3.5	项目责任单位	15 页
3.1.3.6	项目受益情况	15 页
3.1.4	高效节水农业改造提升项目	15-17 页
3.1.4.1	项目建设任务	15-17 页
3.1.4.2	项目建设内容	15-17 页
3.1.4.3	项目建设地点	15-17 页
3.1.4.4	项目进度计划	15-17 页
3.1.4.5	项目责任单位	15-17 页
3.1.4.6	项目受益情况	15-17 页
3.1.5	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工程—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7-21 页
3.1.5.1	项目建设任务	17-21 页
3.1.5.2	项目建设内容	17-21 页
3.1.5.3	项目建设地点	17-21 页
3.1.5.4	项目进度计划	17-21 页
3.1.5.5	项目责任单位	17-21 页
3.1.5.6	项目受益情况	17-21 页

3.1.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1 页

3.1.6.1 项目建设任务 21 页

3.1.6.2 项目建设内容 21 页

3.1.6.3 项目建设地点 21 页

3.1.6.4 项目进度计划 21 页

3.1.6.5 项目责任单位 21 页

3.1.6.6 项目受益情况 21 页

3.1.7 其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23 页

3.1.6.1 项目建设任务 21-23 页

3.1.6.2 项目建设内容 21-23 页

3.1.6.3 项目建设地点 21-23 页

3.1.6.4 项目进度计划 21-23 页

3.1.6.5 项目责任单位 21-23 页

3.1.6.6 项目受益情况 21-23 页

3.2 农业生产发展任务 23-31 页

3.2.1 县级主导产业项目 23-26 页

3.2.1.1 盐池县滩羊集团种养+项目 23-24 页

3.2.1.1.1 项目建设任务 23-24 页

3.2.1.1.1 项目建设内容 23-24 页

3.2.1.1.1 项目建设地点 23-24 页

3.2.1.1.1 项目进度计划 23-24 页

3.2.1.1.1 项目责任单位 23-24 页

3.2.1.1.1 项目受益情况 23-24 页

3.2.1.2 盐池县滩羊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24 页

3.2.1.2.1 项目建设任务 24 页

3.2.1.2.2 项目建设内容 24 页

3.2.1.2.3 项目建设地点 24 页

3.2.1.2.4 项目进度计划 24 页

3.2.1.2.5 项目责任单位 24 页

3.2.1.2.6 项目受益情况 24 页

**3.2.1.3 花马池镇 2023 年李记沟村滩羊养殖场建设项目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4 页**

3.2.1.3.1 项目建设任务 24 页

3.2.1.3.2 项目建设内容 24 页

3.2.1.3.3 项目建设地点 24 页

3.2.1.3.4 项目进度计划 24 页

3.2.1.3.5 项目责任单位 24 页

3.2.1.3.6 项目受益情况 24 页

3.2.1.4 牧草产业项目 24-25 页

3.2.1.4.1 项目建设任务 24-25 页

3.2.1.4.2 项目建设内容 24-25 页

3.2.1.4.3 项目建设地点 24-25 页

3.2.1.4.4 项目补助标准 24-25 页

3.2.1.4.5 项目进度计划 24-25 页

3.2.1.4.6 项目责任单位 24-25 页

3.2.1.4.7 项目受益情况 24-25 页

3.2.1.5 小杂粮产业项目 25 页

3.2.1.5.1 项目建设任务 25 页

3.2.1.5.2 项目建设内容 25 页

3.2.1.5.3 项目建设地点 25 页

3.2.1.5.4 项目补助标准 25 页

3.2.1.5.5 项目进度计划 25 页

3.2.1.5.6 项目责任单位 25 页

3.2.1.5.7 项目受益情况 25 页

3.2.1.6 肉牛产业发展 25-26 页

3.2.1.6.1 惠安堡镇惠苑村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四期）25 页

3.2.1.6.1.1 项目建设任务 25 页

3.2.1.6.1.2 项目建设内容 25 页

3.2.1.6.1.4 项目进度计划 25 页

3.2.1.6.1.5 项目责任单位 25 页

3.2.1.6.1.6 项目受益情况 25 页

3.2.1.3.2 惠安堡镇惠苑村肉牛养殖园区粪污处理工程 25-26 页

3.2.1.3.2.1 项目建设任务 25-26 页

3.2.1.3.2.2 项目建设内容 25-26 页

3.2.1.3.2.3 项目建设地点 25-26 页

3.2.1.3.2.4 项目进度计划 25-26 页

3.2.1.3.2.5 项目责任单位 25-26 页

3.2.1.3.2.6 项目受益情况 25-26 页

3.2.1.3.3 花马池镇田记掌村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26 页

3.2.1.3.3.1 项目建设任务 26 页

3.2.1.3.3.2 项目建设内容 26 页

3.2.1.3.3.3 项目建设地点 26 页

3.2.1.3.3.4 项目进度计划 26 页

3.2.1.3.3.5 项目责任单位 26 页

3.2.1.3.3.6 项目受益情况 26 页

**3.2.1.3.4 冯记沟乡回六庄村井沟自然村新建集体肉牛
养殖园区建设工程 26 页**

3.2.1.3.3.1 项目建设任务 26 页

3.2.1.3.4.2 项目建设内容 26 页

3.2.1.3.4.3 项目建设地点 26 页

3.2.1.3.4.4 项目进度计划 26 页

3.2.1.3.4.5 项目责任单位 26 页

3.2.1.3.4.6 项目受益情况 26 页

3.2.2 小产业到户扶持项目 26-27 页

3.2.2.1 项目建设任务 26-27 页

3.2.2.2 项目建设内容 26-27 页

3.2.2.3 项目建设地点 26-27 页

3.2.2.4 项目进度计划 26-27 页

3.2.2.5 项目责任单位 26-27 页

3.2.2.6 项目补助标准 26-27 页

3.2.2.7 项目受益情况 26-27 页

3.2.3 “监测户”产业扶持项目 27 页

3.2.3.1 项目建设任务 27 页

3.2.3.2 项目建设内容 27 页

3.2.3.3 项目建设地点 27 页

3.2.3.4	项目进度计划	27 页
3.2.3.5	项目责任单位	27 页
3.2.3.6	项目补助标准	27 页
3.2.3.7	项目受益情况	27 页
3.2.4	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27-28 页
3.2.4.1	项目建设任务	27-28 页
3.2.4.2	项目建设内容	27-28 页
3.2.4.3	项目建设地点	27-28 页
3.2.4.4	项目进度计划	27-28 页
3.2.4.5	项目责任单位	27-28 页
3.2.4.6	项目受益情况	27-28 页
3.2.5	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工程-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8 页
3.2.5.1	项目建设任务	28 页
3.2.5.2	项目建设内容	28 页
3.2.5.3	项目建设地点	28 页
3.2.5.4	项目进度计划	28 页
3.2.5.5	项目责任单位	28 页
3.2.5.6	项目受益情况	29 页
3.2.6	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28 页
3.3.6.1	项目建设任务	28 页
3.3.6.2	项目建设内容	28 页
3.3.6.3	项目建设地点	28 页
3.3.6.4	项目进度计划	28 页
3.3.6.5	项目责任单位	28 页

3.3.6.6	项目受益情况	28 页
3.2.7	其他产业发展项目	28-31 页
3.3.7.1	项目建设任务	28-31 页
3.3.7.2	项目建设内容	28-31 页
3.3.7.3	项目建设地点	28-31 页
3.3.7.4	项目进度计划	28-31 页
3.3.7.5	项目责任单位	28-31 页
3.3	其他任务	31-33 页
3.3.1	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31 页
3.3.1.1	项目建设任务	31 页
3.3.1.2	项目建设内容	31 页
3.3.1.3	项目建设地点	31 页
3.3.1.4	项目进度计划	31 页
3.3.1.5	项目责任单位	31 页
3.3.1.6	项目补助标准	31 页
3.3.1.7	项目受益情况	31 页
3.3.2	雨露计划项目	31-32 页
3.3.2.1	项目建设任务	31-32 页
3.3.2.2	项目建设内容	31-32 页
3.3.2.3	项目建设地点	31-32 页
3.3.2.4	项目进度计划	31-32 页
3.3.2.5	项目责任单位	31-32 页
3.3.2.6	项目补助标准	31-32 页
3.3.2.7	项目受益情况	31-32 页
3.3.3	自主创业和务工就业（灵活就业）补贴项目	32 页

3.3.3.1 项目建设任务 32 页

3.3.3.2 项目建设内容 32 页

3.3.3.3 项目建设地点 32 页

3.3.3.4 项目进度计划 32 页

3.3.3.5 项目责任单位 32 页

3.3.3.6 项目补助标准 32 页

3.3.3.7 项目受益情况 32 页

3.3.4 百万移民（就业帮扶）项目 32 页

3.3.4.1 项目建设任务 32 页

3.3.4.2 项目建设内容 32 页

3.3.4.3 项目建设地点 32 页

3.3.4.4 项目进度计划 32 页

3.3.4.5 项目责任单位 32 页

3.3.4.6 项目补助标准 32 页

3.3.4.7 项目受益情况 32 页

3.3.5 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32-33 页

3.3.5.1 项目建设任务 32-33 页

3.3.5.2 项目建设内容 32-33 页

3.3.5.3 项目建设地点 32-33 页

3.3.5.4 项目进度计划 32-33 页

3.3.5.5 项目责任单位 32-33 页

3.3.5.6 项目受益情况 32-33 页

四、方案实施 33-36 页

4.1 部门职责 33-34 页

4.2 保障措施 34-36 页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及县委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冲刺西部百强县奋斗目标，坚定“红色盐池、绿色发展”定位，突出新型工业、生态建设、文明城市创建三项重点，奋力推进改革创新提速、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提质、生态环境改善、城乡融合发展、民生品质提升、社会治理提效，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加快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新吴忠作出盐池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是转变观念、主动创新。2023 年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内的财政涉农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下达渠道不变，但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由地方政府审定，各部门（单位）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发展为导向，大胆创新、主动作为，彻底打破行业界限、部门分割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局面，化“零钱”为“整钱”，集中财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规划指导、项目搭台。**依据我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实施目标，结合“十四五”规划，部门规划，用目标规划引领涉农资金重点投向，以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搭建资金整合平台，因地制宜，将各类要素、各方资源向贫困村聚焦，确保涉农资金投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上。三是**部门协作、责权匹配**。实行政府领导、财政部门负责牵头，乡村振兴局、发改局组织规划，各涉农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三）目标任务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统筹“五大振兴”，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接续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设乡村振兴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21个。新修农村公路90公里，巩固提升人饮管线100公里，打造高质量庭院经济1000个。完成改厕1300户、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7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实现全覆盖。构建干净、整洁、宜居、美观的农村人居环境，移民村开展人畜分离整治工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快速响应机制，强化监测对象精准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现代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争创全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一）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

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包括中央 16 项资金和自治区 11 项资金。

（二）资金来源

2023 年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562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 8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15 万元。

（三）资金规模

2023 年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总额为 31877 万元。

三、统筹整合资金建设任务

（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继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强化交通、水利、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基础支撑力，逐步解决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投入资金 1107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6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 508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37 万元。

1.村道、巷道建设项目 4395 万元。一是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 8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0 万元。新建农村公路 4 条 22 公里，其中：S202 线至孙家楼 8 公里、麻萌 B 线（上甘沟至管记掌）公路 10 公里、惠安堡滩羊屠宰场公路 1.2 公里、汪水塘至王疙瘩公

路 2.8 公里。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交通局、责任人张志奋。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村级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能使 300 户 700 人受益。二是 2023 年盐池县产业发展生产路建设工程 2015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完成产业发展生产路及配套设施 38 公里以上。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人周坦。通过生产路建设，能够强化农村基础设施支撑力，逐步解决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改善交通条件，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能使 4718 户 15011 人受益。三是麻黄山乡村道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2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在麻黄山乡各行政村消除因自然灾害导致有安全隐患的村道防护及维修 30 余处。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麻黄山乡人民政府、责任人张宁。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群众出行安全，给群众提供美丽宜居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能使 1000 户 3000 人受益。四是大水坑镇巷道硬化项目（以工代赈）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建大水坑镇东风、新建、莎草湾等 5 个自然村巷道 15.69 公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大水坑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官永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方便群众出行，能使 662 户 1881 人受益。

2.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900 万元。由水务局实施的盐池县

莎草湾等村农村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夯实水利发展基础。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全县8个乡镇完成铺设各类管道74.335km,改造泵站3座,新建1座蓄水池,各类阀井183座,穿跨建筑物51座,新增入户180户。2023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水务局、责任人孙峰。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供水,方便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提升供水保障,使3341户11569人受益。

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是在冯记沟乡雨强村发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5072亩,投资200万元。使70户169人受益;二是在冯记沟乡暴记春等村建设高标准农田7735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5200亩,投资300万元,使335户916人受益。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胡建军。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作物品质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灌溉排水节水能力和耕地质量,增加经济效益。

4.高效节水农业改造提升项目投资152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6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0万元。一是盐池县2023年节水改造工程300万元。在高沙窝镇、青山乡、冯记沟乡建设3000亩节水改造工程,在青山乡方山村建设0.5万方蓄水池1座。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人周坦。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

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提高作物品质和节约水资源。提升农田灌溉排水、节水能力和耕地质量，增加经济效益，使 281 户 902 人受益。二是王乐井乡郑家堡村和王乐井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改造提升项目 300 万元。在王乐井乡郑家堡村和王乐井村发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9320 亩。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胡建军。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作物品质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灌溉排水节水能力和耕地质量，增加经济效益，使 1393 户 3883 人受益。三是花马池镇盈德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改造提升项目 200 万元。在花马池镇盈德村发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5858 亩。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胡建军。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作物品质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灌溉排水节水能力和耕地质量，增加经济效益，使 500 户 1319 人受益。四是冯记沟乡回六庄村老庄子灌区节水灌溉蓄水池后期设备配套项目 20 万元。在冯记沟乡回六庄村安装喷塑网围栏 364 米、铁艺大门 1 个、浮桶架 0.33 吨、U 型渠 7.7 立方米、变压器跌落式保险 1 套等。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冯记沟乡、责任人周永胜。通过项目实施，完善蓄水池功能配套，投入使用后保障老庄子灌区正常运行，使 17 户 54 人受益。五是王乐井乡郑家堡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240 万元。在王乐井乡郑家堡村发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3314 亩。2024 年 5 月

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胡建军。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作物品质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灌溉排水节水能力和耕地质量，增加经济效益，使 195 户 516 人受益。六是王乐井乡王吾岔村和官滩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460 万元。在王乐井乡王吾岔村、官滩村发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7845 亩。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胡建军。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作物品质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灌溉排水节水能力和耕地质量，增加经济效益，使 466 户 1326 人受益。

5.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工程-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1335 万元。

5.1 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投资 32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一是惠安堡镇道路硬化工程 135 万元。在惠苑村、大坝村新修混凝土路 3 公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惠安堡镇、责任人王国军。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改善村级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能使 850 户 2294 人受益。二是惠安堡镇生产路建设项目 75 万元。新修大坝村养殖园区砾石生产路 5.7 公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惠安堡镇、责任人王国军。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解决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改善养殖园区交通条件，方便货物流通，能使 234 户 794 人受益。三是王

乐井乡砾石生产路项目 72.5 万元。在王乐井西沟村新修砾石生产路 2.9 公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王乐井乡、责任人王占军。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能使 245 户 635 人受益。四是青山乡混凝土路项目 45 万元。在青山乡方山村新修混凝土路 1.075 公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青山乡、责任人陈文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能使 77 户 214 人受益。

5.2 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962.5 万元。

5.2.1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598 万元。

5.2.1.1 生活污水排水及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562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一是花马池镇生活污水排水及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480 万元。在花马池镇惠泽村、裕兴村新建生活污水排水管网 2 处 6 公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花马池镇、责任人孙世瑞。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能使 1056 户 2759 人受益。二是大水坑镇生活污水排水及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2 万元。在大水坑镇镇区安置点，维修化粪池 1 座，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大水坑镇、责任人官永刚。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和村庄人居环境，能使 70 户 224 人受益。三是青山乡生活污水排水及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80 万元。在青山乡方山村，改造提升生活污水排水管网 1 处

0.151 公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青山乡、责任人陈文森。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和村庄人居环境，能使 40 户 140 人受益。

5.2.1.2 雨水排水边沟项目 36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一是王乐井乡雨水排水边沟项目 6 万元。在王乐井乡曾记畔村维修雨水排水边沟 0.2 公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王乐井乡、责任人王占军。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人居环境，能使 40 户 160 人受益。二是青山乡雨水排水边沟项目 30 万元。在青山乡方山村新建雨水排水边沟 0.455 公里。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青山乡、责任人陈文森。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和村庄人居环境，能使 40 户 140 人受益。

5.2.2 环境卫生工程 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在花马池镇、惠安堡镇、高沙窝镇、麻黄山乡配置垃圾桶 500 个，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花马池镇、惠安堡镇、高沙窝镇、麻黄山乡，责任人分别是孙世瑞、王国军、吴晓强、张宁。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群众生活习惯，提升村庄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能使 515 户 1115 人受益。

5.2.3 主干道两侧硬化项目 267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一是花马池镇主干道两侧硬化项目 207 万元。在花马池镇十六堡村、裕

兴村、南苑村村庄主干道两侧硬化 17250 平米。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是花马池镇，责任人孙世瑞。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改善群众日常生活条件和村庄人居环境，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效果，能使 690 户 2013 人受益。**二是**高沙窝镇主干道两侧硬化项目 60 万元。在高沙窝镇镇区移民安置点巷道两侧裸露地面面包砖硬化 3060 m²，屋后散水硬化 625 m²，新建混凝土树池 334 个、混凝土道牙 270m。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是高沙窝镇，责任人吴晓强。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条件，能使 35 户 77 人受益。

5.2.4 防洪护坡工程 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在惠安堡镇萌城村、青山乡方山村、麻黄山乡何新庄村新建护坡工程 6000 平方米。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惠安堡镇、青山乡、麻黄山乡，责任人分别是王国军、陈文森、张宁。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易地搬迁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能使 117 户 340 人受益。

5.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一是**大水坑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5 万元。在大水坑镇移民安置区新建 30 平方米门房 1 座、72 平方米自行车棚 1 座、安装闸道电动门 1 道、维修围墙 50 米、配套水电暖等附属设施。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是大水坑镇，责任人官永刚。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移民安置小区管理，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能使 70 户 224 人受益。二是花马池镇农贸市场大棚地面硬化项目 30 万元。在花马池镇苏步井村农贸市场大棚地面小红砖硬化 3000 m²。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花马池镇，责任人孙世瑞。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和农贸市场活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能使 268 户 650 人受益。

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43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515 万元。在全县 8 个乡镇进行清理村庄“三大堆”等垃圾、拆除村庄内残垣断壁、废旧圈棚等。项目责任单位是花马池镇等 8 个乡镇，责任人 8 个乡镇负责人。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效果，能使 23855 户 53207 人受益。二是马儿庄村粪污处理工程 500 万元。在冯记沟乡马儿庄村新建村级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1 处。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冯记沟乡，责任人周永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增加村集体收入，能使 407 户 1103 人受益。三是大水坑镇东西队排污工程 420 万元。在大水坑村东西队新铺设排水管网 5.168 千米，恢复混凝土道路 4.3 公里。项目责任单位大水坑镇，责任人官永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能使 512 户 1456 人受益。

7.其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92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 65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2 万元。一是高沙窝镇宝塔商业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50 万元。完成高沙窝镇宝塔商业街硬化 10996 平米及相关配套设施。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是高沙窝镇，责任人吴晓强。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条件，能使 58 户 120 人受益。二是高沙窝镇宝塔村集体商贸服务项目 300 万元。完成高沙窝镇宝塔村 50 亩商贸物流集散场地建设及配套相应基础设施。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是高沙窝镇，责任人吴晓强。通过项目实施，发展工贸服务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带活宝塔商业街，能使 20 户 51 人受益。三是惠安堡镇麦萌线水毁涵桥维修工程 40 万元。完成维修麦萌线水毁涵桥 1 座。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惠安堡镇，责任人王国军。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交通条件，提高通行能力，提高村民生活质量，能使 63 户 176 人受益。四是王乐井乡水毁涵桥维修工程 257 万元。在王乐井乡孙家楼至官滩路段设置路长 0.331km 的小桥 1 座、G307 至野湖井路段设置路长 0.315km 的盖板涵 1 道。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王乐井乡，责任人王占军。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畅通道路运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改善乡村的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能使 320 户 610 人受益。五是王乐井乡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45 万元。在王

乐井乡王吾岔村完成新建导洪堤 115 米、维修防洪坝 182 米。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王乐井乡，责任人王占军。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消除洪涝灾害见风险隐患，改善乡村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能使 476 户 1341 人受益。

（二）农业生产发展任务

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行动，全力探索建立“规模种养+定向市场”互促共赢机制，着力构建集研发、种养、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稳定增收“三项机制”，提高产业收入占比，培养脱贫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投入资金 1917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1456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 292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4794 万元。

1.县级主导特色产业 7235 万元。

1.1 滩羊产业发展 4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 25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5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50 万元。

1.1.1 盐池县滩羊集团种养+项目 1000 万元，在冯记沟乡平台村完成建设 10 座羊舍、蓄水池、农具房、干粪棚和设备用房等配套工程。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是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胡建军。通过项目实施，使滩羊养殖出栏数每年达到 6000 只以上，有利于实现滩羊的标准化、规模

化养殖，走优质高效、产供销一体化的畜牧业产业化道路，将我县滩羊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能使 228 户 625 人受益。

1.1.2 盐池县滩羊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在惠安堡镇惠苑村新建滩羊屠宰加工厂 1 处，完成新建屠宰生产车间 7300 平米、附属用房 900 平米、配电间 280 平米、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300 平米、污水处理间 750 平米、成品管理房以及室外工程等。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胡建军。通过项目实施，滩羊屠宰量增加 2.5 万只、年销售收入增加 1200 万元、屠宰收入增加 37.5 万元。有效地解决我县南部乡镇及周边滩羊养殖户屠宰、销售困难问题，带动周边脱贫户及新型经营组织增加饲草种植及养殖盐池滩羊，将我县滩羊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能使 286 户 560 人受益。

1.1.3 花马池镇 2023 年李记沟村滩羊养殖场建设项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0 万元，联合宁夏西鲜记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完成购买滩羊 800 只、饲草料储备等。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花马池镇，责任人孙世瑞。通过村企联营发展经营既壮大村集体经济又稳定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步伐。能使 213 户 614 人受益。

1.2 牧草产业 200 万元。

1.2.1 牧草产业发展项目 200 万元，在全县各乡镇完成

6.6 万亩苏丹草、燕麦草、谷草等牧草种植补助，补助标准 30 元/亩。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胡建军。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土地撂荒 6 万亩，种植户户均收入增长 300 元，进一步增加草畜动物饲草供应，提高种植户牧草种植积极性。能使 1000 户 3000 人受益。

1.3 小杂粮产业 590 万元。

1.3.1 小杂粮产业发展项目 590 万元，在全县各乡镇完成 14.75 万亩小杂粮种植补贴，补贴标准为 40 元/亩。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胡建军。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户增收，显著提升农户小杂粮种植的积极性。能使 4000 户 11000 人受益。

1.4 肉牛产业发展 1585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 24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45 万元。

1.4.1 惠安堡镇惠苑村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四期）1700 万元。在惠安堡镇惠苑村完成新建标准化肉牛养殖棚 9 座，拆除废旧棚圈 86 座，草料棚 2 座，青储池 6450 平米，生产用房 315 平米等相应配套设施。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惠安堡镇，责任人王国军。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抱团入园养牛，带动村民入股抱团发展肉牛产业，按照投入资金的 8% 获得收益，能使 616 户 1500 人受益。

1.4.2 惠安堡镇惠苑村肉牛养殖园区粪污处理工程 500 万

元。在惠安堡镇惠苑村新建液肥加工车间 300 平方米、成品存储池 321 立方米，好氧发酵储存池 832 立方米、两座厌氧发酵处理池 3217.50 立方米、原液处理池 1608.75 立方米、固液分离池 164.16 立方米、堆肥车间 552.30 平方米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备采购。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惠安堡镇，责任人王国军。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禽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增加村集体收入，能使 616 户 1500 人受益。

1.4.3 花马池镇田记掌村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55 万元。在花马池镇田记掌村新建半封闭隔离牛舍 1 座 696 m²，扩大养殖场养殖规模。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花马池镇，责任人孙世瑞。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建立微型生态循环种养模式，推动养殖产业生态化发展，能使 200 户 450 人受益。

1.4.4 冯记沟乡回六庄村井沟自然村新建集体肉牛养殖园区建设工程 90 万元。在冯记沟乡回六庄村新建肉牛养殖暖棚 710 平米。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是冯记沟乡，责任人周永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养殖业基础设施，优化产业结构，建立健全产业链，推动“产、销、储”一体化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宽群众增收渠道，能使 17 户 54 人受益。

2.小产业到户扶持项目 1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加快形成“一县一业”“一乡

一品”“一村一特”发展格局，支持适宜本地优势特色小产业发展。对全县脱贫户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扶持，每村扶持2—3个产业补助项目，每户享受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2000元，由各乡镇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2023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责任人乡镇负责人。通过项目的实施，激发脱贫户发展内生动力，形成多畜并养，分散养殖的经营模式，发展适宜本村优势特色小产业，增加脱贫户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可使6537户17338人受益。

3.“监测户”产业扶持项目27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花马池镇、大水坑镇、王乐井乡、青山乡、冯记沟乡、麻黄山乡易返贫致贫的监测户，户均补助不超过15000元，落实好产业帮扶发展措施。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花马池镇、大水坑镇、王乐井乡、青山乡、冯记沟乡、麻黄山乡，责任人乡镇负责人。通过项目的实施，帮助易返贫致贫的监测户增加收入，激发内生动力，可使18户46人受益。

4.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936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80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64万元。把脱贫攻坚中形成的有效机制、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起来，在全县8个乡镇建设21个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因地制宜发展“一村一品”“一村一业”，重点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2023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

单位各乡镇、责任人乡镇负责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广大群众致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大力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达到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进一步提升农民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可使 7165 户 17513 人受益。

5.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工程—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

5.1 花马池镇肉牛养殖场提升项目 180 万元。在花马池镇十六堡村新建牛棚 800 m²及配套相关设备，扩大养殖场养殖规模。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花马池镇、责任人孙世瑞。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村集体经济每年增加 20 万元左右收入，带动 6 户脱贫户务工就业，为 8 户监测对象分红；有效带动周边群众种养殖模式转变，促进肉牛养殖业发展，实现集中养殖，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可使 12 户 26 人受益。

6.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80 万元。在花马池镇等 8 个乡镇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丰富产业类型，进一步激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内生动力，通过庭院经济发展促进增收。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责任人乡镇负责人。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内生动力，通过庭院经济发展促进增收，可使 564 户 1647 人受益。

7.其他产业发展项目 108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44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 340 万元。

7.1 宁夏盐池恒纳地毯有限公司帮扶车间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100 万元。恒纳地毯厂改造、维修生产车间屋顶、地面工程 1600 m²；购置纺织机架 20 付、平毯机 1 组等。采取以奖代补形式补助 100 万元。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统战部、责任人齐向。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展示宁夏地毯手工艺文化，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宁夏地毯制作技艺传承和保护，带动脱贫户 12 人就业；项目扩容提升的运营调整，在项目周边乃至附近乡镇收购羊毛，与村集体签订羊毛收购合同，带动当地脱贫户增加收入，可使 512 户 1536 人受益。

7.2 花马池镇北塘新村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90 万元。在花马池镇北塘村建设旅游夜市摊位 300 m²左右。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花马池镇、责任人孙世瑞。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持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提升北塘新村整体形象；融合发展文旅业，增强产业发展动力，带动群众增加收入，且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可使 16 户 33 人受益。

7.3 冯记沟乡回六庄村强记滩美食文化苑新建冷藏室项目 14 万元。在冯记沟乡回六庄村新建冷藏库 1 座，新建肉牛养殖园区青储台 300 平米及园区场地平整。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冯记沟乡、责任人周永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养殖业基础设施，优化产业结构，建立健全产业链，推动养殖业产业升级；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宽

群众增收渠道，可使 12 户 34 人受益。

7.4 冯记沟乡汪水塘村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以工代赈）370 万元。在冯记沟乡汪水塘村铺设面包砖 8460 平方米，铺设混凝土道牙 3572 米，建设拱棚 100 座。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冯记沟乡、责任人周永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建成宜居宜业富农美丽村庄，可使 68 户 200 人受益。

7.5 麻黄山乡何新庄村旅游公厕建设及黑毛猪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农业新品种推广及中草药种植和农特产品外包装制作项目 120 万元。在麻黄山乡何新庄村新建旅游公厕 1 座、民宿窑洞护栏等基础设施、新建麻黄山乡农业科技科普试验实践基地 1 处。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麻黄山乡、责任人张宁。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何新庄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实现何新庄村乡村振兴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可使 293 户 840 人受益。

7.6 城西滩设施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温棚维修改造工程 290 万元。在花马池镇城西滩新建科技示范基地四周围栏 962 米，维修设施温棚 20 座以及附属设施等。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科技局、责任人屈昊。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基地的服务水平，有力促进周边地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快速发展，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可使 50 户 103 人受益。

7.7 花马池镇 2023 年冒寨子村滩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0 万元。在花马池镇冒寨子村一是新建仔鸡养殖暖棚 1 座及粪污处理设备，购买滩鸡屠宰脱毛设备一套，改造屠宰车间，购买鸡苗 3000 羽，储备饲料等；二是种植 110 亩苜蓿草，配套高效节水灌溉设施。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花马池镇、责任人孙世瑞。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可使 85 户 210 人受益。

（三）其他任务

1.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88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42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0 万元。对全县 8 个乡镇脱贫户及“监测户”5 万元以内小额信贷进行贴息，最大限度满足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发展资金需求。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人周坦。通过项目实施，使得补贴对象有充足周转资金用来发展生产，实现增产增收，生活状况获得显著改善，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可使 5400 户 15400 人受益。

2.雨露计划项目 29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让全县 823 户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教育(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全部接受资助。补助标

准为春季学期 1500 元/人、秋季学期 2000 元/人。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人周坦。通过项目实施，让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减轻家庭负担、子女减轻学习压力，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可使 823 户 840 人受益。

3.自主创业和务工就业（灵活就业）补贴项目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全县范围内针对 2023 年自主创业和务工就业满 3 个月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就近就地就业的，给予 1000 元/人补贴，补贴人数 3000 人。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责任人郭永幸。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增加脱贫户及监测户的收入水平，可使 935 户 3000 人受益。

4.百万移民（就业帮扶）项目 14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全县范围内一是安排 50 个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脱贫搬迁人口和监测对象为公益性岗位，期限一年，补贴标准 1000 元/人/月。二是为务工 3 月以上的 1000 名左右移民搬迁群众、脱贫劳动力发放务工补贴，补贴标准 800 元/人。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责任人郭永幸。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增加受助对象可支配收入，提高其生活质量，可使 341 户 341 人受益。

5.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全县“三类”

监测对象免费发放低氟边销茶。2023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责任单位统战部、责任人齐向。通过项目实施，引导群众主动购买合格茶，能够增强各族群众健康饮茶消费观念和防病意识，避免饮茶型氟中毒发生，为更好地做好饮茶型低氟病的预防控制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群众对低氟边销茶的知晓度大大提高，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可使725户1716人受益。

四、方案实施

（一）部门职责

盐池县人民政府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

乡村振兴局：围绕盐池县委、政府关于乡村振兴部署，落实盐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收集各单位整合项目申报计划，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在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范围内，配合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提交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讨论审定后报县政府审批。

财政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负责统计上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的额度、资金清算核拨，为统筹整合前期提高真实的涉农资金规模。在切实增加资金投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倾斜力度，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依照党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的统筹整合资金方案，定期向自治区、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动态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统计表及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发展和改革局：与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对列入项目库内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技术调整完善相关部门专项规划，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部门专项规划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不一致的，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优先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宣传部：做好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宣传，带动广大群众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踊跃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言献策。

纪委监委、审计局：纪委监委、审计部门要加大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涉农资金的整合程序是否合规、资金的使用是否严格按照整合方案实施以及资金效益是否充分发挥，避免整合后的资金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二）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领导，成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县长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委、组织

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宣传部、审计局、宗教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乡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盐池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负责对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资金的使用，协调部门之间的关系，围绕规划的项目，建立相应的工作责任制，形成在同一项目资金的统一、协调、互补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管理的“统分”结合的工作联系制度。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确定专人组成，负责具体业务、基础数据的填列、汇总及报送等。

2.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一是做好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根据《盐池县“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以及部门规划，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对入库项目的变化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二是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统一拨付，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实行归口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通过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与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方法，重点加强对各项涉农整合资金申报、立项、使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两委”要加强对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监督，构成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将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工作进度等信息向社会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实施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乡村振兴、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纪委监委部门要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作为今后全面开展资金整合的依据。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盐池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清单
2.盐池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3.盐池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统计表